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安〔2025〕102号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机构组成 人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治安管理工作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公司决定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机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方悟

副组长：周 锁、王胤凯、刘 飞、杨世兴、赵 辉

领导小组下设净化合成车间硫磺库治安保卫组、水处理车间药品间治安保卫组、质检中心药品间治安保卫组等 3 个治安保卫机构。

（一）净化合成车间硫磺库治安保卫组

组 长：刘 飞

保卫人员：刘 波、龚国旭、高 飞、杨 鑫、周 正

保 管 员：党小燕、邬培华、黄建军、李 智、石明山

（二）水处理车间药品间治安保卫组

组 长：杨世兴

保卫人员：吴 亮、曹 磊、张 奎、张 辉

保 管 员：刘亚军、张 军、李敬鹏、张家彬、孙广伟

（三）质检中心药品间治安保卫组

组 长：赵 辉

保卫人员：佟菲菲、王凤梅、王新松、张彩红、张 萍

保 管 员：刘 阳、刘少丽、张丽红、高 敏、付艺伟

王 艳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织贯彻执行适用的法律法规、标准及公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落实公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，组织治安保卫人员 24h 值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。

（三）定期组织对治安保卫人员、保管员开展以防盗抢、防

丢失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，并召开安全会议。

（四）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防盗、防抢、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。

（五）加强对治安防范工作的检查、考核和奖惩，及时发现、整改治安隐患，并保存检查、整改记录。

（六）保卫人员负责 24h 值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，每 2h 对储存场所进行巡查，巡查时应配备通讯工具并保持 24 h 畅通。

（七）保管员负责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、购买、出入库、领取、使用、归还、处置等信息，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流向管理信息系统。

（八）保管员负责每日核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，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一年，发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包装、标签、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，应及时整改；发现账物不符的，应及时查找，查找不到下落的，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。

（九）保管员负责严格落实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双人双锁保管制度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

- 4 -